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2012年8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80号)和2012年7月31日《关于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12]672号)的核准,进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2年9月20日正式生效。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动成为基金合同项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约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招募说明书依法经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为设有7年分级运作期的开放式基金,分级运作期内,本基金采取分级方式进行运作,即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易基中小板”)和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进取收益类份额(“进取份额”,场内简称“中小达”)等二类份额共同运作。其中,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比例按照特殊比例:1的比例不变;分级运作期届满时,两类份额以基础份额净值1元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易方达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开放式基金”)的形式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易方达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之进取收益类份额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仅以易方达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易基中小板份额”)、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中小达A”)及易方达中小板B类份额(“中小达B”)等三类份额共同运作。其中,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比例按照特殊比例:1的比例不变;分级运作期届满时,两类份额以基础份额净值1元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易方达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之进取收益类份额开放式基金”)的形式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易方达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开放式基金”)。基金名称变更为“易方达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名称仅以易方达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开放式基金名称“易基中小板份额”、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中小达A”)及易方达中小板B类份额(“中小达B”)等二类份额共同运作。

在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场外认购首次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及追加认购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本基金通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进行场内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5,000份,超过50,000份的须为1,000份的整数倍,且单笔认购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

在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内,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场外申购时,通过场外非直销机构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一人民币,通过其他机构单笔最低金额为5,000元人民币;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且单笔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规则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50,000元人民币(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本基金日内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场外申购时,投资者通过直销渠道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场内申购时,单笔申购金额最低为1000元人民币(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而产生波动。投资者购买、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审慎考虑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投资本基金可能遭受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者人理与交易时间安排等各种因素对基金净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或市场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因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产生异而导致的被动型偏差风险等;由于本基金运作方式和风险特征风险;如与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内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与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上市交易或分级运作期届满后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B类份额、易基中小板份额的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杠杆变化的风险;与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不同收益支付方式相关的风险;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与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的价格风险;因基金份额折算导致投资组合净值风险;因基金份额折算导致投资组合变化风险;因基金份额折算导致投资组合变化风险;因基金份额折算导致投资组合变化